

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积分计算办法（试行）

（2016年2月25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23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修订）

总积分=学业成绩（仅二年级，50分）+社会实践及集体活动（5分）+科研创新

一、学业成绩部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课程成绩	仅适用于二年级	50	≤50	二年级

- 注：1、学业成绩为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成绩；
2、按专业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
3、专业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标准分为50分，本专业其他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成绩} = 50 \times \frac{\text{本人所在专业方向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text{本专业方向排名第一的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二、科研创新部分

1、学术论文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学术论文	A类	《中国社会科学》，SSCI、SCI、A&HCI所在领域/类别排名前10%	30	不设上限	
	B类	学校认定的B类期刊（32种哲学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SSCI、SCI、A&HCI（Q1-Q2）期刊	20		
	C类	学校认定的100种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期刊，SCI、SSCI、A&HCI（Q3-Q4）期刊	12		
	D类	被CSSCI来源期刊论文及集刊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6		

	E 类	CSSCI 扩展版期刊及集刊	3		
	F 类	其他核心期刊	1.5		限 2 篇
	其他	普通学术期刊	1		限 2 篇

注：

-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 2) 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老师；
- 3) 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SCI 源刊除外），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如是第一通讯作者，必须在刊物上有注明；
- 4) 独立作者（或者只有两名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按相应类别最高分值计算；
- 5) 多名作者发表的论文，由第一作者提供分值分配方案（须第一作者签字确认），方案中的分值分配总和不得超过该类别的最高分值，且第二、三作者分配的分值不超过该类别最高分值的 60%、30%，第三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2、咨询成果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咨询成果	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	20	不设上限	
	获得副国级领导批示	10		
	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	5		
	获得司局级领导批示/司局级政府部门采纳	3		

注：

-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 2) 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导师；
- 3) 批示须有实质性内容；采纳须附采纳证明；
- 4) 独立作者（或者只有两名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按相应类别最高分值计算；

5) 多名作者发表的论文, 由第一作者提供分值分配方案 (须第一作者签字确认), 方案中所有作者分配分值合计不得超过该类别论文的总分值, 且第二、三作者分配的分值不超过该类别最高分值的 60%、30%, 第三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3、学术著作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 (学生独著)	10	不设上限	
	学术著作、译著、教材 (学生第一作者)	5		

注:

-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 2) 著作以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 附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复印件;

4、学术竞赛和科研资政成果获奖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如挑战杯), 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16	12	8	不设上限	
	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如挑战杯)、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或其他语言类比赛获奖, 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7	4	3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 (有限定, 见注释)、科研成果获奖	3	2	1		

注:

-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2) 多名作者的或团体奖 (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由第一作者提供分值分配方案 (须第一作者签字确认), 方案中的分值分配总和不得超过该类别的最高分值, 且第二、三、四名作者分配的分值不超过该类别最高分值的 50%、25%、10%, 第四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 3) A. 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是指由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

学术科技竞赛项目；B.省部级竞赛项目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学联等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项目；C.校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是指由北京师范大学及其他“双一流”高校（教育部公布的）作为第一组织方组织的校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其中，其他“双一流”高校（教育部公布的）作为第一组织方组织的校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仅限第一作者加分。

4) 其他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5、主持科研项目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不设上限	
	省部级（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达到25万元以上且入北师大财经处账）	5		
	校级	3		
	院设立的课题	1		

注：1) 须为本人主持，或省部级、国家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附立项书），且子课题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分值的50%计算；

2) 纵向课题以立项为准，横向课题以经费到账为准，且只计算一次加分。

三、社会工作及集体活动部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社会服务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由校团委提供）、校研会主席团、学院研会主席团、班长、党支部书记		2	≤3.5	不累加，只取一项最高分
	校研会部长、学院研会部长、团支书		1.5		
	校、学院研会副部长以及社团社长、党支部		1.3		
	学院研会成员、班委、社团的副社长		1		
社会	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	队长	1.5	≤3	

实践	实践/寒假返乡调研 (组队并成功进行社会实践者)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可多项)	参与	0.4	≤1		
			获得校级优秀奖(可多项)	队长	1	≤2		
				参与	0.3	≤1		
志愿服务	累计 10 小时(含 10 小时)起算,每小时换算 0.01 分(详见《社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说明》)			≤1.5				
参加集体活动及比赛	省部级及以上	仅为以北京师范大学为单位组队的文体比赛		获奖		1.5	≤1.5	
		校级	文艺比赛类(如一二九合唱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		一等奖(或 1、2 名)			1
	二等奖(或 3、4 名)				0.6			
	三等奖(或 5、6 名)				0.3			
	参与				0.2			
	校级	体育运动类		校运动会		获奖		0.4
						参与		≤0.2
						入场式		0.1
				校级各大杯球类比赛(如: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等)		前 2 名		1.2
						四强		0.8
八强						0.4		
参与	0.3							
						每 1 项计 0.05 分		
						同一个比赛,取最终成绩加分		

注:

1.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是指由校团委直接管理的学生组织,每年以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如:校学生会、白鸽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广播台、北师青年、学生科协、青年团校等);学生社团是指在校团委正式注册认证的校级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的社长、副社长须由校团委提供证明;

2. 社会服务采取绩效考核或评定:

1) 等级分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按照相应级别的最高分值的 100%、80%、60%、0% 获得最终加分；

2) 考评和评定认定方式：

A、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一起完成（各占 50%），各班委的考评由班主任负责评定；

B、党支部书记、支委的考评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C、研会主席团成员的考核由学院学工办负责，部长、副部长、优秀部员的考核由研会主席团负责考评；

D、校级组织及社团的考核或评定，以各校级考评证书为准或由相应组织负责老师提供的签字证明材料。学年内被学校通报有违纪行为的社团的成员，均不能取得相应的加分。